第二堂講義 講師:蔡玉鳳老師

華嚴十玄門

何謂六相?

指華嚴經、十地經所說萬有事物所具足之六種相。即:

- (一)<mark>總相</mark>:即一緣起之法具足多德;如人體具足眼、耳諸根而成為一體。
- (二)<mark>別相</mark>:於多德之中,彼此相依而合成一法;如體雖為一, 但眼、耳等諸根各不相同。
- (三)同相:即多德相互和合成一法,而互不相違背;如眼、 耳等各具其特性,而各有其不同之作用,但同心協力 分別作用而互不妨礙。
- (四)<mark>異相</mark>:即是構成一法之多德互異;如構成人體之眼、耳等諸根各個相異。
- (五)成相:乃多德相依而合成一法;如諸根互相相依成為一體。
- (六)<mark>壞相</mark>:即諸根各自住於本法而不移動,則總相不成;如 眼、耳等諸根各住自位而各自為用,則不成為一體。

何謂六相圓融?

又作六相緣起。指六相相互圓融而不相礙。

與十玄門之說,並稱「十玄六相」,為華嚴宗之重要教義。

六相即總相、別相、同相、異相、成相、壞相等, 華嚴

1

講師:蔡玉鳳老師

宗以此六相之說為基礎,而立六相圓融。即:

諸法皆具此六相而互不相礙,全體與部分、部分與全體皆一 體化,圓融無礙。

六相之關係可分為體、相、用來說。總、別二相是緣起 之體德,同、異二相是緣起之異相,成、壞二相是緣起之義用。

何謂四法界?

- (一)事法界:指差別之現象界。事,為事象;界,為分齊之義。即宇宙各種事物皆由因緣而生,各有其區別與界限;而世俗認識之特徵,則以事物之差別性或具特殊性之事物,作為認識之對象,此稱情計之境,雖有而非實。
- (二)理法界:指平等之本體界。理,為理性;界,為性之義。即宇宙之一切萬物,本體皆為真如,平等而無差別。故宗密之註華嚴法界觀門謂,理法界,即無盡事法,同一理性之義。此現象之共性,皆為空性;理,即是本心、佛性、真如。然達此境界尚未顯真如妙用,故並不完全。
- (三)理事無礙法界:指現象界與本體界具有一體不二之關係。即本體(理)無自性,須藉事而顯發;而一切萬象,則皆為真如理體之隨緣變現。由此顯出理與事互融無礙

第二堂講義 講師:蔡玉鳳老師

之法界。

(四)事事無礙法界:指現象界本身之絕對不可思議。即一切 諸法皆有體有用,雖各隨因緣而起,各守其自性,事 與事看似互為相對,然多緣互為相應以成就一緣,且 一緣亦助多緣。以其力用互相交涉,自在無礙而無盡, 故稱事事無礙重重無盡。又作無盡法界。

若總觀以上四法界,則稱為四法界觀;若分別觀之,則逐一稱為事法界觀乃至事事無礙法界觀。

關於四法界之修行次第,即依序由最初之事法界觀而入理法界觀,次觀事、理無礙而入理事無礙法界觀,最後觀事事無礙重重無盡,成就事事無礙法界觀。

前五識(◎)

